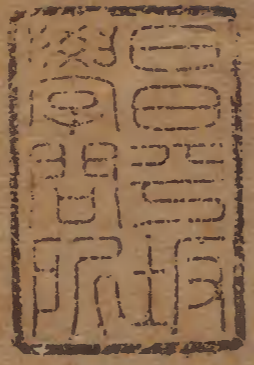


唐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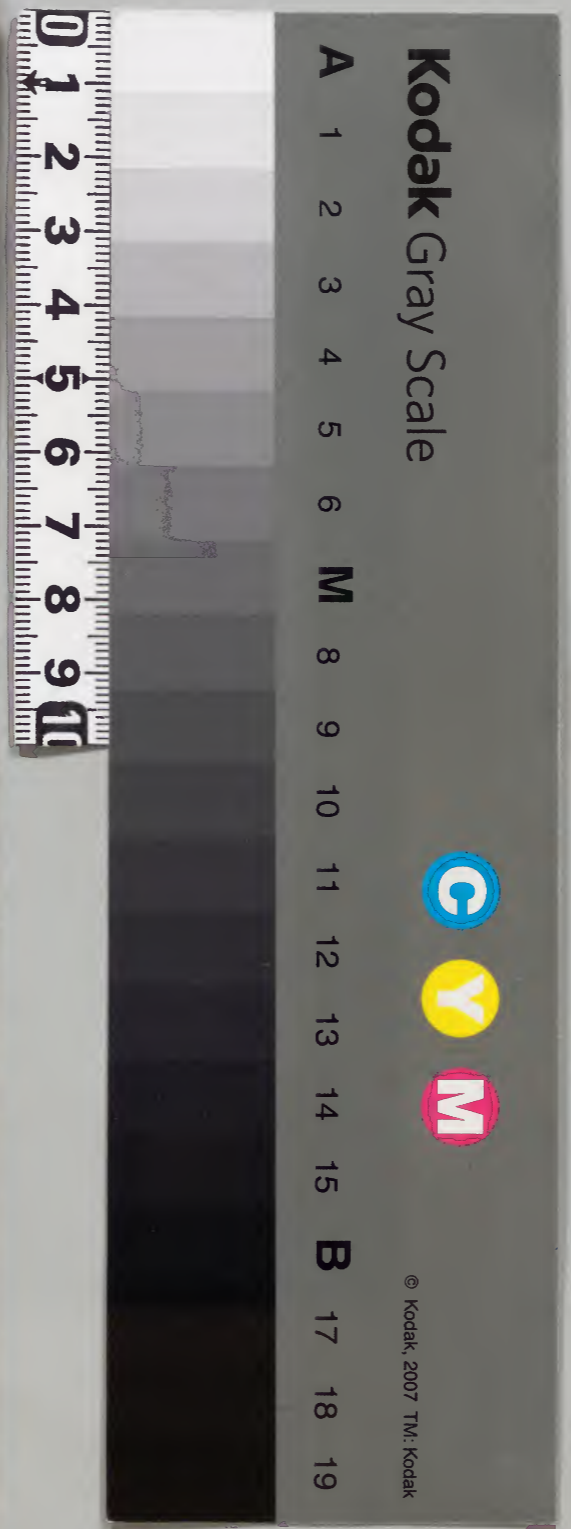


		九	漢
	一	七	書
三	〇	四	門
〇	〇	八	類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九	九	漢
函	一	書
五	七	
〇	八	
架	〇	類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178
冊數	30 (6)
函號	293 57

職官
二号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大層六部尚書刑部卷第六

御用

兵部尚書兵部尚書中書令

上柱國開國公 李林甫等奉 敕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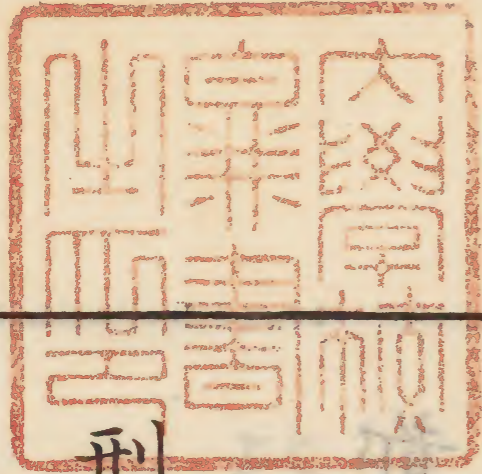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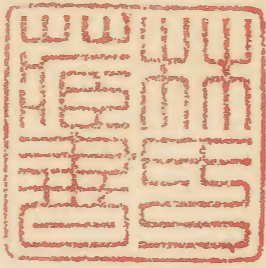
列傳尚書一人

禮部尚書一人

兵部尚書二人

刑部尚書一人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御撰

水滸十八人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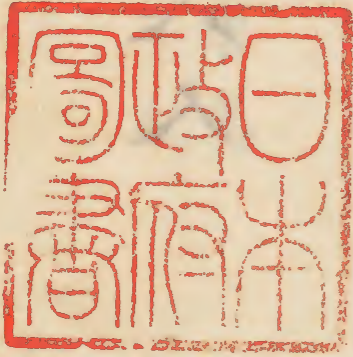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二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大官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旧唐志作二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

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三公曹主斷獄
事後漢以三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又以
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後漢
志法事晉初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
作青事晉初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獄宋始
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始
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
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置都官尚書後周依周

官置大司寇卿一人隋初曰通典曰都官尚
書開皇三年改為刑部皇朝因之龍朔二年
改為司刑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光宅
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蘇才
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漢以來尚書侍
郎今郎中之任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刑部
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少常伯

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
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
曰比部四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
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二人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
任也後漢有二千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一

一當千石郎曹魏晉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
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因為侍郎後魏北
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小刑
部小當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
郎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
為憲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
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光宅神龍
並隨曹改復

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官有上士後周依焉蓋員外
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
為憲部承務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
部員外郎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
輕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

四曰式凡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
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
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
亡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百條焉

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

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因當四捕法五

集集當法六具法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

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

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

廢三篇謂之九章唐律九律漢興雖約法

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當族者皆先

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殖骨肉於其

市誹謗詈詛又先斷其舌謂之具五刑至文

帝感緹縈之言除肉刑命丞相御史定律曰

諸當完者為間脫完字城且春當黥者闕

當填以鉗為城且春當劓者笞三百籍笞漢

大唐六典考訂 卷之六 六

無籍字下倣之笞二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籍笞當斬右

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贓漢志贓作賕枉法

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而漢志而作命復有

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髡漢志髡作完為城

旦春湍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

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鬼薪白粲湍

三歲為隸臣妾自鬼薪至臣妾十一字非漢書正文蓋取師古注文加之

隸臣妾湍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

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

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而

笞五百笞三百率多至死至景帝定律笞五

百曰二百二當作三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又

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遂定律令

以竹為之筥長五尺其本大一寸末薄半寸

皆平其節當笞者笞斨無得更人畢一罪乃

更人自是得全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

科條大辟四百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成帝時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大辟之罪漢志罪作刑千有餘條至後漢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律令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魏武為相造甲子科條犯斬左右趾易以木械魏氏受命參議復肉刑屬軍國多故竟寢之乃命陳羣等採漢律為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詐偽

毀止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驚通典作警償贓等九篇也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大辟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晉氏受命議復肉刑復寢之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止十五衛

下律字恐衍

唐六典考訂卷之六

八

宮十六水火十七殿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
 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其刑名之制
 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
 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
 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
 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
 四兩為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
 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為死罪二歲死

按隋志死以上為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為贖
當作刑

罪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畧同晉
 氏唯贖罪絹兼用之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
 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
 例三盜劫四賊叛五詐偽六受求求當作賕七告
 劾八討捕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
 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亾十五衛宮十六水火
 十七倉庫十八殿律十九關市二十違制大

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其刑名之制加
晉律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
一百鞭杖五十三十一十之差又加杖八等
之差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制鞭
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不去廉
杖有大杖法杖小杖皆用生荆其犯劫皆斬
會赦降死者贍面為劫字髡鉗補治治當鎖
士終身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

卷

隋志云陳律九卷范泉撰

令三十卷科三十卷採酌前

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

請樞隋志請當作清議禁錮之科其罪人賊驗昭然

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為塚高一尺

上員方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

械及至至當作杻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

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隋志無鞭字杖下有合字

一百五十得實隋志實作度不承者得減罪論凡

囚鞭杖著械徒著鎖死者三械加壺手通典作拳

手依梁氏後魏初置四部大人坐庭決辭訟

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刑名之制至太武

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

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後魏志二歲後魏作一年刑大辟有輓

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條後魏志十下有

一門房房下當有之字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

刑二百三十一條始置枷拘罪人文成時又

增律條章至孝文時定律凡八百三十三後魏

志三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

十五刑三百七十七北齊初命造新律未成

文宣猶採魏制性忍暴恣行酷虐訊囚用車

輻歷踝或使臂貫燒車缸或使立燒犁耳上

常命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仗衛內帝欲殺人

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至武成時趙郡王叡

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一名例二禁衛三

戶婚四擅興五違制六詐偽七鬪訟八盜賊
 九捕斷十毀損十一廢牧十二雜律凡定罪
 九百四十九條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
 五一日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其次斬其次
 絞二曰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隋志投下
有于字
 邊裔未有道里之差以六年為限三曰刑罪
 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
 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

四歲六十三歲三十隋志三十一
作四十二歲二十一

歲無笞並鎖輸左校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

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

十一十之差凡三等贖罪舊以金晉魏隋志
晉當作

皆代以中絹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

上加杻械死罪桁之又制立重罪十條為十

惡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

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祠享四朝會五婚姻

六戶禁隋志禁作籍七水火八興繕九衛宮十市

廛十一鬪競十二劫盜十三賊叛十四毀

十五違制十六關市批隋志市當作津十七諸侯十

八廢牧十九雜犯二十詐偽二十一請求二

十二告劾隋志劾作言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

二十五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比於齊律煩而不當其刑名之制一曰杖刑

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

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二年三

年四年五年皆遞加一十至鞭一百笞五十

四曰流刑五流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

十以五百里為差鞭笞皆加十至流曰日當作四

千五百里者鞭笞各一百以六年為限批隋志限

下當有五死刑五一日磔二曰絞三曰斬四

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

其贖罪金絹兼用凡囚死罪枷而笇流罪枷

而梏徒罪加鞭罪桎杖罪散至武帝又造刑

書要制與律兼行至宣帝殘酷廣刑經隋志經作

書要制為刑經聖制謂之法經有上書字誤

鞭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礮礮車以威婦

人隋開皇元年命高穎批隋志穎當作穎下倣之等七人

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

並蠲除前代梟首輾裂及鞭刑又依北齊置

十惡應贖者皆以銅代絹煬帝開皇律令

猶重除十惡之條更制大業律凡十八篇一

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

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鬪十二捕亡十三

倉庫十四廩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偽

十八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

條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及楊玄感

及誅九族復行輾裂梟首磔而射之皇朝武

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

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畧同唯三流皆
 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為一年
 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貞觀初有蜀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奏駁律令不便於時三
 十餘條於時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釐正
 凡為五百條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
 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永徽中復撰律疏三
 十卷至今並行

凡令二十有七
 一曰官品
 二曰三師三公臺省職員
 三曰寺監職員
 四曰衛府職員
 五曰東宮王府職員
 六曰州縣鎮戍
 嶽瀆關津職員
 七曰內外命婦職員
 八曰祠九
 曰戶十曰選舉十一曰考課十二曰宮衛十三

曰軍防十四曰衣服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
 十七曰公式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庫二十一曰
 廩牧二十二曰關市二十三曰醫疾二十四曰
 獄官二十五曰營繕二十六曰喪葬二十七曰
 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焉

令教也命也漢書杜周曰後主後當所是著

為令令當前主前當所是疏為律律當作令

四處以漢書校注亦謂法也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

下三百餘篇漢初蕭何定律令其後張湯趙

禹于定國黃霸皆繼定律令魏命陳羣等撰

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

十餘篇晉命賈克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

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

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
 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
 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
 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尚書二十三三臺秘書
 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
 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
 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
 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宋齊畧

同晉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
 戶二學三貢士贈官贈恐當四官品五吏員
 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
 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
 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
 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
 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尚書二十四三
 臺秘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

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
 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
 篇目北齊令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尚
 書二十八曹為其篇名又撰權令二卷兩令
 並行後周命趙肅拓拔迪定令史失篇目隋
 開皇命高穎等撰三十卷撰下疑一官品上
 二官品下三諸省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
 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

州郡縣鎮戍職員九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
 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
 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
 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
 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廩
 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
 十九喪葬三十雜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
 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又令房玄齡等刊定

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初裴居

道神龍初蘇環環當作環大極初岑義義當作義

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

凡格二十有四篇

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為法則以為故事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晉賈克等

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為故事三十

卷與律令並行梁易故事為梁科三十卷蔡

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

殿刪定名為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

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

刪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長孫

無忌等刪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刪定唯

改易官號曹局之名不易篇第永徽留司格

後本劉仁軌等刑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頒
格二卷裴居道等刑定大極格十卷岑義等
刑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刑定開元後
格十卷宋璟等刑定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
為篇名

凡式三十有三篇

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
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為其篇目凡

三十三篇為二十卷後周文帝初輔魏政大
統元年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
為二十四條之制七年又下有按隋志有十
字當削
二條之制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
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皇朝永徽式十四
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二十卷其刑定與定
格令人同也

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

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曰笞
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笞刑五

笞十至五十也

杖刑五

杖六十至于百其工樂戶及習天文及官戶
奴婢等犯流罪者及家無兼丁犯徒者各決
二百放又犯罪已發更重犯累決者計數雖
多亦不過二百

徒刑五

自徒一年以半年為差至於三年也

流刑三

自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流皆役
一年然後編所在為戶而常流之外更有加
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為斷趾負觀六年
改為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
故以加役名焉

死刑二

絞斬

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其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背批唐律背上國從偽當有謀字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御作御當造御

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

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

情理切害及對捍詔使唐律詔而無人臣之

禮作制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詈詛祖父母父母及唐律及下有祖父

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

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已上親毆告夫及大功已

上尊長

九曰不義

謂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已上親祖父母

此十者常赦之所不原

初北齊立重罪十條為十惡一及逆二大逆
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
不義十內亂犯此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
氏頗有益損皇朝因之

廼立八議以廣親親以明賢賢以篤賓舊以勸
功勤其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
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藝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勲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及爵一

品唐律品下有者字

七曰議勤

謂有大功勞功勞唐律作勤勞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後為國賓

唐律代下有之字賓下有者字

八者犯死罪所司先奏請議得以減贖論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即八議也自魏

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于律

凡贖罪以銅

自笞五五當一作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即當十作則十

其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

千里銅八十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而斬

五銅止一百二十斤或三十里限百斤或
 其私坐也一斤為一負其公坐也則二之十負
 為殿正外十正外一正外至正外一正外百正外明正外十
 凡贖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已上官父母
 妻子五品已上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孫五
 品已上妾犯非罪十惡八品已下身犯流已
 下罪者及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癡疾等
 犯罪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已下罪

者及年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犯盜與
 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辟疑罪者並以贖
 論

凡計贓者以絹平之十四或為一
 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敕其
 以贓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為定估其徵收
 平贓並如律也
 其贓有六焉一曰強盜贓十五

自絹一匹批唐律匹當作尺至于十匹

二曰枉法贓其刑絞

自絹一尺至于十有五匹其刑與強盜同

三曰不枉法贓中贓計平之開六十六年殊其

自絹一尺至于三十匹加役流也

四曰竊盜贓

自絹一尺至于五十匹加役流罪者並

五曰受所監臨贓其刑流

自絹三尺唐律三作一至于五十匹流二千里其

法與不枉法竊盜皆同

六曰坐贓其刑徒

自絹一尺至于五十匹徒三年

凡六贓定罪有心條餘皆約而斷焉

枉法贓謂受人財為曲法處分事唐律分作斷無事字

者一尺杖一百已上律無已上二字每一匹加一等

止律無止字十五匹絞不枉法贓謂雖受財依法

處分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止三十匹

加役流若無祿人犯此二賊並減有祿人一

等若枉法二十匹即絞不枉法四十匹加役

流強盜賊謂以威力取關批律當填以其字財並與

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不得徒二年得財一

匹匹當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以上絞竊

盜賊者謂私竊人財不得笞五十得財一匹

匹當杖六十二二當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

又每五匹加一等五十匹止加役流受所監

臨賊者謂不曰公事受部人財物者一匹匹當

尺作笞四十每一匹加一等至八匹徒一年又

每八匹加一等五十匹罪止流律三千里

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而曰事受財者一匹

匹當作尺分事以下笞二十每一匹加一等

至十匹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五十匹罪止

徒三年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

凡應減者下就輕次為二死三流俱從一減凡
 應加者上就重次為五刑皆累加雖數盈不得
 至於死凡律法之外有殊旨別敕則有死流徒
 杖除免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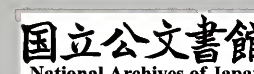
謂有殊旨別敕宜殺卻宜處盡宜處死宜配
 遠流宜流卻配流若干里及某處宜配流卻
 遣宜徒宜配徒若干年至到與一頓按唐志寶應元年詔曰凡制敕與一頓杖者皆止六十通典亦同與重杖一頓與一

頓痛杖決杖若干宜處流依法配流依法配
 流若干里宜處徒依法配徒與徒罪依法處
 徒若干年與杖罪與除名罪與免官罪與免
 所居官罪皆刑部奉而行之
 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

舊制皆於刑部詳覆然後奏決開元二十五
 年敕以為庶獄既簡且無死刑自今已後有
 犯死刑除十惡死罪造偽頭首劫殺故殺謀

殺外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等詳所犯輕重具狀聞奏其左降官除逆人親并犯賄贓名教如有刻已自新以功補過使司應合聞薦凡不須限以貶黜書門下詳奏
 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
 其餘臺省寺監衛府皆不置獄
 凡死罪枷而桎婦人及徒流枷而不桎官品及

勳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
 勳官武騎尉及散官宣義郎並七品階諸應議請減者犯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鎖禁杖笞與公坐徒及年八十十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訟繫按隋志訟當作頌以待弊弊恐當作斃凡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以上送大理杖以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理



犯罪者徒已上縣斷之送州覆審訖徒罪及

流應決杖唐律杖下有笞字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

其大理及京兆河南斷徒及官人罪並後唐批

律後當有雪減並申省司審詳無失乃覆下

作復之如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及諸州

斷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

案覆理盡申奏若按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

使就覆在京者追就刑部覆以之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

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御以來無

其刑但存其文耳

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品已

上及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

決大辟罪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

決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

者亦皆有通典有御史金吾監決若因因當

有冤濫

通典濫作枉

灼然者聽停決奏聞

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同五覆奏在外者

刑部三覆奏

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

者初一日

批通典及本朝令初下脫日字一下脫覆奏後三字

日再覆奏

縱臨時有敕不許覆奏亦準此覆奏

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

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

批本朝令一當作四

防援二十人每一人

本朝令人作囚

加五人五品已

上非惡逆者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

訣宣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

之日不得馳驛行下

凡京城決囚之日尚食

食下脫進字

蔬食內教坊及

太常皆徹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

若犯惡逆及奴婢部曲殺主不依此法

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

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唐律及旧唐志作月日及休假唐律作假

亦如之其死囚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於

京城七里外量置地一項擬埋諸司死囚埋

訖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

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

追奪非親故首謀乘車並官餼配身雖賤

謂不奪告身若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

者依奏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

流移之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及私遁還鄉

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死死當同發配西

其州押州者送涼府江北人配嶺南者送桂廣

府非劔南人配姚嶺州者送附益府取領即

還其涼府等各差專使領送所領送入皆有

程限不得替留遲緩

至六載然後聽仕

大唐六典 考訂 卷之六 三

其犯及逆緣坐流及免死役流不在此例
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聽仕

有資者各依本犯收叙法其解現任及非除
名移鄉者年限叙法皆準考解之例

其應徒則皆配居作改北入頭嶺南皆並封戴

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外州者

供當處官役及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

犯流應往批本朝令居住住當者亦準此婦

人亦留當州縫作及配春諸流徒罪居作者
皆着鉗若無鉗者着盤枷病及有保者聽脫
不得着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
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役之

凡禁囚皆五日一慮焉

慮謂檢閱之也斷決訖各依本犯具發處日月

別按本朝令曰凡盜發及徒以上囚各依本

申太政官批此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刑部

凡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三審之
 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虛得及坐之狀每
 審皆別日受辭若有事切害者不在此例
 告密有不於所由掩捕則從近也

謂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告長官有事經佐
 官告長官佐官俱有事者經比界論告若須
 有掩捕應與餘州相知者所在準法收捕事
 當謀叛已上馳驛奏聞且稱告謀叛已上不

肯言事意本朝令者給驛部送京其犯死罪

囚及緣邊諸州鎮防人等若犯流人告密並

不在送限本朝令者給驛部送京其犯死罪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

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

曰目聽本朝令者給驛部送京其犯死罪

又稽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首實者然後拷掠

二十日一訊之本朝令者給驛部送京其犯死罪

訊未畢更移佗司仍須拷鞫通計前訊以克

三度即罪非重寔及疑似處少不必備三

朝令備若囚因訊致死者皆與輿當當作與本

長官及糾彈官對驗其拷四當當作與本及行決罰

不得中易人詳長官官有奉經佐

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格式正條以結之若正

條不見者其可出者則舉重以明輕其可入者

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

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

若有別議所司科簡本朝令具狀以聞若衆

議異常堪為典則者錄送史館

凡枷杖杻鎖之制各有差等

枷杖拋通典杖當作長五尺已上六尺已下頰長二

尺五寸已上六寸已下共闊一尺四寸已上

六寸已下徑頭當作三寸已上四寸已下杻

長一尺六寸已上二尺已下廣三寸厚一寸

鉗重八兩已上一斤已下長一尺已上一尺

五寸已下鎮鎮當長八尺已上一丈二尺已

下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

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

分七釐中頭唐律疏引獄一分七釐笞杖大

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唐律笞下腿臂

分受唐律受下杖者背腿臂分受須數等拷

訊笞唐律笞亦同唐律同下有願背腿均唐律

均作受者聽殿庭決杖者背背受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

親謂五服內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授

業經師為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府佐於府

主皆同換推

凡有罪未發及已發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格重

則依舊條輕從輕法凡天下諸州斷罪應申覆

者每年正月與吏部擇使取歷任清勤明識法

理者仍過中書門下定訖以聞乃令分道巡覆
若應句會官物者加判官及典
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
嶺南使以九月上旬先發遣
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
若州司枉斷使推無罪州司款伏灼然無罪
者任使判放其降入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
使人與州執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狀已

盡可斷決而使人妄生節目盤退者州司錄
申辨及贓狀露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餘
罪皆待覆定使人至日先檢行獄囚枷鎖鋪
席及疾病糧餉之事有不如法者皆以狀申
若巡察使按察使廉察使採訪使皆待制命
而行非有恒也
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已前本司
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

來月一日以聞

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路遠而躓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為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過登聞鼓若悞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

若身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

門衛奏聞過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

凡國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雞待宣制訖乃釋之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官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掌中都官中都官

闕京師官也

按漢書師

古註闕京師官也作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

京師諸官府也六字

書陳矯奏置都官郎闕當填郎中晉宋齊都

官郎中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並

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

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子男女子恐

當作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饅之事盖比

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

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

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通典

沒作

役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俘囚之事煬帝時

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年加

中字龍朔三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礼秋官有司厲下士二人掌男女奴盖比

今都官員外郎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

員外郎侍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

為都官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

舊唐志沒作伎

隸簿錄俘囚

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

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

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

年十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

長命遠京邑配嶺南為城

一本城作成是奴

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

宥所及則免之

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

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

非謂別有一色

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

舊唐志該下有亦字

並免為

番戶七十則免為良人任所居

舊唐志無居字

樂處而

編附之凡初配

舊唐志配作被

沒有伎藝者

舊唐志者下有各字

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

無能咸隸司農凡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
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以配
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
歲已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簡進內者取無
夫無男女也

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
官戶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
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

送大樂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習有工

能官奴婢亦准此業成準官戶例分番其父

凡凡當先有伎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

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番

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

六已上當番請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

伎無番也

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厨餼廼甄為三等之差

以給其衣糧也

四歲已上為小十一已上為中二十已上為
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糧則季
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件件當皮
鞞一量并羶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禪一鞞
二量冬給襦複袴各一牛皮鞞一量并羶十
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
布裙一鞞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鞞鞋一

量官戶長上者准此其糧丁口日給二升中
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者丁口
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一本作二升
凡居作各有課程

丁奴三當二役中奴若丁婢二當一役中婢
三當一役

凡元冬寒食喪婚乳免咸與其假焉
官戶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產後及

父母喪婚放一月聞親喪放七日
有疾太常給其醫藥

其今番及供公廨戶不在給限

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

並不得養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

每歲孟春本司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

仲冬之月條其生息閱其老幼而正簿焉

每歲十月所司自黃口已上並印臂送都官

閱貌

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

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

為侍郎煬帝曰比部郎自晉宋齊梁陳皆吏

部尚書領比部後魏北齊及隋則都官尚書

領之皇朝因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

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隋置員外侍郎煬帝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

為員外郎龍朔咸亨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舊唐志作二人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旬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賦

贖戍上中下為差

賦贖下有脫文今以舊唐志及太平御覽引六典文補之

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

經費而摠勾之凡內官料俸以品第高下

為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

已上太平

御覽引六典文

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

廨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

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為差其給以年支

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祿同京官鎮戍之

官以鎮

已上舊唐志文

上鎮將給伏身

伏當作伏

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

各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倉曹兵曹戍主副
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資六百四十
文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
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
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
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
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

亦有之其數則少

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
凡倉庫出內營造傭市丁匹匹當功程贓贖賦
歛勲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糶屯收舊唐志亦句
覆之

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
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
歲一申之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

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克本官不理

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

舊唐志作從五品上

周礼大司徒属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

以啓閉國門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

侍郎煬帝曰司門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

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

改改當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礼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司門上士隋置

司門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

曰員外郎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

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為上中下

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為上關

上關六京北府藍田關華州潼關同州蒲津

關岐州散關隴州大震關原州隴山關
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為中關

中關一十三京兆府子午路谷路當庫谷同

州龍門會州會寧原州木峽石州孟門嵐州

合河雅州邛萊萊當彭州蠶崖安西鉄門興

州興城謂謂當津也

他皆為下關焉

下關七涼州甘亭百牢河州鳳林利州石門

延州永和綿州松嶺龍州涪水

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舊唐志太暴

平御覽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

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

古書帛為縑刻木為契二物通為為當之傳

傳如今過所

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

之在外舊唐書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

所在給之

若私度關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無故替留若領人度關及別人妄隨之若賫禁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關其罪各有差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補考

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晉志作六百二十條

○鞭杖五十三

十一十

通典五十下有四十二

隋志三十下有二十

○五刑二百三十

一條

後魏志作二百二十一條

○不便於時三十餘條

舊唐志時

下有者字三十餘條作四十一餘事

○謂盜神御之物

唐律盜下有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